



第十二章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教育局）的（梁溪教育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梁溪教育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